

### (2020)浙0102民初5146号

**叶玉凤、赵璐、潘璐、梅志付**:本院受理浙江裕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叶玉凤、赵璐、潘璐、梅志付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5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104民初788号

**杭州栖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Endryi Mitrri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7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宽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105民初705号

**陈巍**:本院在审理原告杭州欣德森电缆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5月25日上午09时15分在本院网上家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105民初8803号

**董善平、杭州元富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王磊、高晓**:本院在审理原告董善平诉被告董善平、杭州元富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王磊、高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5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网上家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106民初2002号

**湖州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2002号原告蔡翠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10:00依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法院诉讼调解对接中心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106民初2005号

**赵云霞**: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2005号原告徐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10:00依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法院诉讼调解对接中心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106民初9644号

**张美根**:本院受理王小芬诉张美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106民初10311号

**朱琦**:本院受理(2019)浙0106民初10311号原告张瀚游与被告郑雪波、朱琦、沈利卫损害赔偿公司债权人赔偿责任纠纷一案,于2020年10月26日判决,因原告张瀚游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9)浙0106民初10311号民事判决书并予以依法改判。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106民初9875号

**杭州嘉恩服饰有限公司、仇晓静**:本院受理原告陈彩英与被告仇晓静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14:30:0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108民初4747号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以希电器厂**:本院受理原告广州鞋业集团股份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宝安区福永以希电器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108民初4871号

**广州市越秀区伟祺化妆品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广州植格化妆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越秀区伟祺化妆品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108民初4749号

**莆田市若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合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莆田市若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108民初4882号

**保定白沟新城梁建毛绒毛玩具厂**:原告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保定白沟新城梁建毛绒毛玩具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4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108民初5013号

**保定市满城区双雅纸制品厂**:本院对原告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保定市满城区双雅纸制品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保定市满城区双雅纸制品厂立即停止销售侵犯第684584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二、被告保定市满城区双雅纸制品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000元。三、被告保定市满城区双雅纸制品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费650元。四、驳回原告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原告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210元,由被告保定市满城区双雅纸制品厂负担169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108民初5740号

**李叶鹏、刘婷婷**:本院对原告姚志航、陈小亮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7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叶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姚志航、陈小亮支付代偿款316075.70元。二、被告刘婷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姚志航、陈小亮支付代偿款316075.7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22元,减半收取5061元,由被告李叶鹏、刘婷婷各负担二分之一。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127民初339号

**方敏**: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岛湖支行与被告方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10:00依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法院诉讼调解对接中心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127民初195号

**陈激扬**:本院受理原告周倩倩与被告陈激扬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费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9时在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  
**淳安县人民法院**

### (2021)浙0206民初1210号

**李文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李文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910.33元,利息171.96元,罚息492.87元,暂合计为2575.16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付至实际付款之日;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6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206民初1230号

**胡朝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王小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60000元,利息3738.18元,罚息9540.93元,暂合计为73279.11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付至实际付款之日;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6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206民初1232号

**王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王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5138.6元,利息333.06元,罚息1333.8元,暂合计为6805.46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付至实际付款之日;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6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206民初1252号

**汪小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汪小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277.5元,罚息3568.62元,暂合计为24846.12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付至实际付款之日;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25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6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206民初1254号

**张建平**(公民身份号码:4112821988\*\*\*\*1038):本院在审理原告刘林与被告张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6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刘林案款5837元。如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则迟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即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及公告费350元,由被告张建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206民初583号

**朱家齐**(公民身份号码:3422251974\*\*\*\*0017):本院受理原告安福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朱家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8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以98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标准的利息。(暂计至2020年8月9日止为9800元×1个月×0.004+39.2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产业聚集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立案产业聚集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1年3月10日

### 席判决

### (2021)浙0206民初1232号

**王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王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5138.6元,利息333.06元,罚息1333.8元,暂合计为6805.46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付至实际付款之日;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6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206民初1252号

**汪小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汪小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277.5元,罚息3568.62元,暂合计为24846.12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付至实际付款之日;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25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6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206民初6867号

**张建平**(公民身份号码:4112821988\*\*\*\*1038):本院在审理原告刘林与被告张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6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刘林案款5837元。如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则迟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即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及公告费350元,由被告张建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206民初583号

**朱家齐**(公民身份号码:3422251974\*\*\*\*0017):本院受理原告安福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朱家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8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以98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标准的利息。(暂计至2020年8月9日止为9800元×1个月×0.004+39.2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产业聚集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立案产业聚集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212民初2754号

**北京优思敏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煜思明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钱思智与被告北京优思敏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煜思明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910.33元,利息171.96元,罚息492.87元,暂合计为2575.16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付至实际付款之日;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6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212民初2209号

**宓杭杭**: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宜人易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宓杭杭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212民初2670号

**舒瑶、崔永军、崔永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支机构与被告舒瑶、崔永军、崔永平、崔永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60000元,利息3738.18元,罚息9540.93元,暂合计为73279.11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付至实际付款之日;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6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212民初2670号

**舒瑶、崔永军、崔永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支机构与被告舒瑶、崔永军、崔永平、崔永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60000元,利息3738.18元,罚息9540.93元,暂合计为73279.11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付至实际付款之日;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6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212民初2670号

**舒瑶、崔永军、崔永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支机构与被告舒瑶、崔永军、崔永平、崔永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60000元,利息3738.18元,罚息9540.93元,暂合计为73279.11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付至实际付款之日;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6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212民初2670号

**舒瑶、崔永军、崔永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支机构与被告舒瑶、崔永军、崔永平、崔永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60000元,利息3738.18元,罚息9540.93元,暂合计为73279.11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付至实际付款之日;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6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时4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212民初17135号

**徐赞**:本院受理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赞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17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37333元、服务费8400元,合计45733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281民初2046号

**廖自圣**(公民身份号码3424251900\*\*\*\*5514):王如亚与廖自圣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费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廖自圣向原告支付所租房屋的租赁费1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28日10:10:1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 (2020)浙0282民初572号

**贾光明**: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美翰工艺品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贾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美翰工艺品贸易有限公司货款29673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967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罚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2元,由被告贾光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 (2020)浙0921民初1296号

**鲁增光**:本院受理原告刘明华诉被告鲁增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住址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921民初1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岱山县人民法院**

### (2020)浙0302民初8214号

**李頌平**:本院受理原告徐金弟诉被告李頌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82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六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302民初6095号

**董己轩**:本院受理原告曾小华诉被告董己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60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六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302民初8196号

**伊亚磊**: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有限限被告伊亚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81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六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20)浙0302民初6269号

**章凤柳、章希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章凤柳、章希文、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303民初651号

**艾细兰、汪小剑、汪剑、何德琴**: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34209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4769元,由原告林通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303民初653号

**张道熊、苏汉斌**:原告陈国耀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34209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4769元,由原告林通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21)浙0303民初482号

**廖彬、赖惠玲**: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34209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4769元,由原告林通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1年6月